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 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 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TECHNOLOGY

##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佈

本公佈現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作出。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升,而茲聲明,吾等並不知悉股價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並確認並無就需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須予披露之收購或變現進行磋商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excel.com.hk。

\* 僅供識別